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(周巷厂区)3.51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LXD-007

致：江苏文正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并网时间事宜

内容：

现场施工、调试、电气试验至今未全部完成，不具备并网发电条件。现要求你方加快施工进度，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所有工作，通过政府部门验收，全额并网，否则将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要求你方支付违约金（承包人未按规定日期完成全额并网、最终验收合格、解决阻工、屋顶业主纠纷等问题，每逾期一天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天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所支付的所有费用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）

抄送：慈溪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

项目监理部（章）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5 日

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一份。